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

原　　告　王秀琴

被　　告　王韋翔

　　王國文

　　王國龍

　　王金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王寶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王韋翔、王國文、王金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繼承人王寶珠於民國114年9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告、被告王國龍、王韋翔、王國文、王金順（以下合稱被告，分稱其名）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由兩造公同共有，而本件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另王國龍曾墊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元，應從附表一編號7之存款中先行取償。

㈡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王寶珠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王國龍部分：同意原告之主張。

㈡王韋翔、王國文、王金順部分：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繼承人王寶珠於114年9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全體繼承人為原告、王國龍、王金順、王國文及王韋翔，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等情，有被繼承人及其父母除戶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5日函附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5年1月5日函附遺產稅核定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國稅部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卷第13至33、55至96、129至133頁），首堪認定。

㈡有關遺產管理費用部分：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次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王國龍曾墊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3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佐，且為王國龍所不爭執，是以，堪認王國龍確有支出被繼承人之上揭喪葬費用，經核與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得從遺產中支付之項目相符，故原告主張王國龍得自遺產中先行取償，為有理由。

㈢依上，兩造為被繼承人王寶珠之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

產既為被繼承人王寶珠之全部遺產，屬兩造公同共有，而本件又無不能分割遺產之約定，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為分配。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2.就附表一編號1至6之遺產，均為不動產，本院參酌該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當事人意見等情，宜採原物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就附表一編號7至14部分為存款，性質上均可分，本院參酌該遺產之性質、當事人意見，認王國龍代墊之喪葬費用3萬元應先從附表一編號7之存款取償後，附表一編號7所餘存款及附表一編號8至14所示之存款，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4.就附表一編號15至17部分為悠遊卡儲值金，性質上可分，故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文松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寶珠之遺產

編號	種類	內容	持分或金額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983/100000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5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5		
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10		
6	房屋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新北市○○區○○	1/5		

		段0000◯號建物）			
7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1,573,405元及其利息	扣除王國龍代墊之3萬元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王國龍先分得3萬元（其代墊喪葬費先行取償部分），所餘部分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159元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9		第一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4,645元及其利息		
10		第一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133元及其利息		
11		彰化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377元及其利息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213元及其利息		
13		華泰銀行內湖分行	8,439元及其利息		
14		中華郵政公司汐止社后郵局	328元及其利息		
15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91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000000000000000			
16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	119元		
17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2元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王秀琴	1/5
2	王韋翔	1/5
3	王國文	1/5
4	王金順	1/5
5	王國龍	1/5